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0月19日，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庆龙锑盐”）、孙公司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庆龙新材料”）可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。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（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）、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，自2018年11月5日起一年有效。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对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。现将截止目前，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现金管理购买的相关产品情况

单位：元

购买主体	合作方	产品名称	投资规模	起止期限	实现收益
金瑞矿业	恒丰银行	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	140,000,000	2018/12/07-2019/03/07	1,522,500.00
	交通银行	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1天	190,000,000	2018/12/28-2019/06/28	
	恒丰银行	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	140,000,000	2019/03/07-2019/09/07	
合计		/	/	/	1,522,500.00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拟购买产品的风险、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3,000万元；子公司庆龙锑盐、孙公司庆龙新材料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